

# 招标公告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10kV 电力设施迁改 2 标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10kV 电力设施迁改 2 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31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 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东莞市

2.2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10kV 电力设施迁改 2 标项目, 建安工程费约为 5305.3407 万元 (最终以财审审定金额为准)。

2.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 184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搭建临设、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及竣工验收工作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5 招标范围: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10kV 电力设施迁改 2 标项目,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范围主要有以下内容:

(1) 为配合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虎门火车站 (不含) ~ 交椅湾站) 项目开发, 将影响 (虎门金捷路站 ~ 交椅湾站) 段地铁建设的线路迁出。

本期工程将金洲站 10kV 南元祖线 (720)、金洲站 10kV 新渔村线 (714)、金洲站 10kV 胜美达线 (729)、金洲站 10kV 二区线 (706)、金洲站 10kV 南坊线 (708)、南栅站 10kV 亿洲线 (710)、南栅站 10kV 伟业线 (733)、南栅站 10kV 君悦线 (730)、南栅站 10kV 角苏线 (724)、南栅站 10kV 金济线 (709)、南栅站 10kV 国际线 (722)、南栅站 10kV 上南线 (707)、南栅站 10kV 五区线 (729)、南栅站 10kV 平岗线 (725)、南栅站 10kV 德源线 (714)、南栅站 10kV 浮法甲线 (726)、南栅站 10kV 信义乙线 (734)、南栅站 10kV 雅达线 (715)、南栅站 10kV 龙地线 (732)、南栅站 10kV 梁屋线 (708)、南栅站 10kV 赵屋线 (717)、南栅站 10kV 浦江线 (705)、南栅站 10kV 独岗线 (721)、则徐站 10kV 锐佳线 (736)、则徐站 10kV 乔日线 (704)、则徐站 10kV 蚝一线 (734)、路东站 10kV 宁洲线 (705)、江门站 10kV 东平线 (715)、

东宝站 10kV 湾区线(730)等 29 回线路涉及的电缆及分接箱、箱变、台架等设备迁出地铁建设范围，本期迁改保持原有系统接线方式不变。

(2) 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

(3) 项目的报建、审批、安装、调试(含设备到货抽检、自动化联调、电缆震荡波试验)、停电手续办理、验收、移交、配合整套启动调试和参加联合试运行、维护、保管、保修等工作(包括审批、工程交工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4) 施工过程保障相关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保供电工作。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 2.6 标的物清单：本工程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标段 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10kV 电力设施迁改 2 标项目	1	5305.3407	5305.3407	0.00	500000.0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许可证。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均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同一个投标人不可兼中 1 标、2 标项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 2022 年     月     日 00:00 时至 2022 年     月     日 16:00 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16:00 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 [421653512@qq.com](mailto:421653512@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421653512@qq.com](mailto:421653512@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http://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4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邮件方式)发出,招标文件及图纸等有关资料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中心本部)。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jt.com.cn/>)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jt.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 莞大道 116 号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 厦七楼 7F6A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 系 人：	梁工、刘工	联 系 人：	胡腾飞
电 话：	0769-22210886、28639831	电 话：	0769-22998468

## 8. 异议

###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

邮编：523000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639801

受理邮箱：    /    （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928

电子邮箱：          /          

#### 10. 公告附件

(1) 异议书（模板）

(2) 投诉书（格式）

招标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梁国鸿

招标人（盖章）：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胡志飞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日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